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4、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5、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6、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 7、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 8、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10、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 1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12、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13、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17、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7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5.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6. 武汉市汉阳区殡仪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汉阳区福利生产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7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4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772.19	1,772.19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424.40	1,42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99	298.99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0	48.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35,076.48	35,076.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35,076.48	35,07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2.18	36,652.18		（二）公共?目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9	193.4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0.25	1,730.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12,023.56	12,023.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20,350.56	20,350.56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744.30	2,744.3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848.67	本年支出合计	36,848.67	36,848.67		本年支出合计	36,848.67	36,848.67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6,848.67	支出总计	36,848.67	36,848.67		支出总计	36,848.67	36,848.67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6,848.67	1,772.19	35,07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2.18	1,741.10	34,911.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638.33	492.37	17,145.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4.53		224.5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1.20		61.2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773.06	492.37	280.6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52.44		352.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227.10		16,22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64	66.24	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8	5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	1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0		77.40
20810	社会福利	14,076.03	1,182.49	12,893.54
2081004	殡葬	10,083.91	917.61	9,166.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2.00		23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7. 24		157. 24
2081002	老年福利	1, 297. 04		1, 297. 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 123. 53	264. 88	858. 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 182. 31		1, 182. 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001. 23		1, 001. 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 60		3. 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7. 63		997. 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 000. 00		3, 000.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 000. 00		3, 000. 00
20820	临时救助	208. 90		208. 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 00		208.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 90		0. 9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214. 45		214. 4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4. 45		214. 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9. 60		369. 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9. 60		369.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 49	31. 09	162.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09	31. 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87	20.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22	10. 22	
21013	医疗救助	162. 40		162. 4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2. 40		162. 40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3. 00
21305	扶贫	3. 00		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00		3. 0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1, 772. 19	1, 723. 39	48. 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424. 40	1, 424. 40	

30101	基本工资	161.39	161.39	
30102	津贴补贴	73.72	73.72	
30103	奖金	361.58	361.58	
30107	绩效工资	93.96	93.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8	5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6	1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7	51.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8	32.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	3.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0	7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0	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0		48.80
30201	办公费	9.53		9.53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0.67		0.67
30206	电费	0.67		0.67
30207	邮电费	0.63		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0.55		0.55
30213	维修(护)费	0.75		0.75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 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60		3.70		3.70	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3.70		3.70	1.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0		3.70		3.70	1.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		1.00		1.00	1.5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2.70		2.70		2.70	
20810	社会福利	0.40					0.40
2081004	殡葬	0.40					0.4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910.00		1,910.00
229	其他支出	1,910.00		1,9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10.00		1,91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0.00		1,910.0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59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25,597.07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545.54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61.78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7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250.00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301.53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25,301.5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0.58	（二）公共?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 9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 203. 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194. 84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 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 847. 07	本年支出合计	25, 847. 07	本年支出合计	25, 847. 07
五、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 847. 07	支出总计	25, 847. 07	支出总计	25, 847. 07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 专户非税 收入安排 的资金	往来户可用 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预算管 理的非税收 入安排的拨 款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财政专户非 税收入安排 的支出结转	其他结转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结转	金库非税收 入安排的拨 款结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0,924.36	36,848.67	26,613.08	10,235.59		4,075.69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924.36	1,777.68	39,14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7.87	1,746.59	38,981.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150.02	497.86	17,652.16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773.06	492.37	280.6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52.44		352.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1.20		61.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227.10		16,227.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36.22	5.49	73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64	66.24	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8	5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	1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0		77.40			
20810	社会福利	17,640.03	1,182.49	16,457.54			
2081001	儿童福利	157.24		157.24			
2081002	老年福利	1,297.04		1,297.04			
2081004	殡葬	10,083.91	917.61	9,166.3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87.53	264.88	4,422.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182.31		1,182.3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2.00		23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1.23		1,001.2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7.63		997.6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8.90		208.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00		20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0		0.9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214.45		214.4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4.45		214.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9.60		369.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9.60		36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9	31.09	16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9	3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2	10.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7	20.87				
21013	医疗救助	162.40		162.4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2.40		162.4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 9:

2021 年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向芬	联系电话	027-846203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848.67	90.04%	41736.63	33074.75
		其他资金	4075.69	9.96%	4096.78	3902.49
		合计	40924.36		45833.41	36977.2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777.68	4.34%	1530.4	1512.59
		项目支出	39146.68	95.66%	44303.01	35464.65
		合计	40924.36		45833.41	36977.24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2.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持续发展；3.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老年服务事业深入发展；4.增强新型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5.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丰富多元共治路径。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 1：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目标 2：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目标 3：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目标 4：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 2：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 3：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目标 4：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	1 次/年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治理全省实验区	全面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育发展社区组织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标			
长期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达到每年文件要求	文件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数	≥10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进社区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5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水平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							
年度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政府购买家计调查服务工作街道数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养育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标	标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 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 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375 人	≥1375 人	≥1375 人	经验标准
		数量 指标	省级公益创投大赛推优项目数	7 项	7 项	7 项	经验标准
		时效 指标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优秀社区工作法汇编	/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创建社区治理全省实验区	获得全省创新与服务实验区创建资格	全面推进创建全省实验区	全面推进创建全省实验区	计划标准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优秀社区工作法具有可持续影响	/	具有可持续影响	具有可持续影响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街道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个数	12 个	20 个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 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街道数	4 个街道	4 个街道	4 个街道	计划标准
		数量 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 试点数	0	3 个街道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个数	≥10 个	≥10 个	≥10 个	计划标准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社区组织服务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 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个数	6 个	6 个	6 个	计划标准
		数量 指标	高龄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70%	80%	80%	计划标准
		数量 指标	新婚婚姻登记颁证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 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50%	50%	50%	行业标准
		质量 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0	8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37 张	40 张	50 张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1: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项目主要内容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工作任务；2、加强后勤物业保障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做好办公大楼及设备维护保养，营创安全干净整洁卫生的办事办公环境；3、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服务、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低保年审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4、结合重要节气，开展志愿服务经费 10 万元；通过以赛促炼，举办全区社区志愿者项目大赛，支持 30 个项目，促进 30 个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和管理。		

		5、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6、开展高龄津贴发放审核，年审工作。7、根据当年省、市、区文件要在春节、重阳节等特殊节假日对困难老人及高龄老人进行慰问，		
项目总预算		511.82	项目当年预算	511.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644.73万元，2020年799.83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维修维护项目进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1.8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1.8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1.82
		1.党建、综治、文明创建、档案、老干工作		5
		2、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5.5
		3、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4、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
		5、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53.6
		6、政府购买服务（后勤服务）		95.2
		7、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维修维护		121.39
		8.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0

		9. 婚姻登记工作		30		
		1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		127.73		
		11. 社区志愿者工作		20.7		
		12. 养老机构管理、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3		
		13. 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及机动经费		8		
		14. 高龄津贴和居家养老管理工作经费		7.3		
		15. 敬老活动经费		3.8		
		16. 政府购买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等评估服务工作		1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党建、综治、文明创建、档案、老干工作经费，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精准扶贫专项经费是按照全区统一标准进行编制的；2、按照《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计划的通知》精神：我局政府买岗 8 个编制，按照 6.7 万元/人年（其中发放个人 5.5 万元/人年，单位负担社保、公积金 1.2 万元/人年）共计 53.6 万元；3、按照《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精神我局后勤物业服务经费 95.2 万元；4、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共有十一层，近年来，经政府批准无偿提供给区行政审批局、区残联等部门使用，2019 年起停止大楼有偿租赁工作。该大楼自 2001 年投入使用已经 18 年了，各项设施设备损毁、老化严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需维修更新，经测算需 121.39 万元；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字 20 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 字 92 号）的相关规定：停征婚姻登记费，全部提供无偿服务，婚姻登记工作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证。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 230 号）及《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的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应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并配有 1 名或 1 名以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婚姻家庭辅导员。经测算需婚登登记及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40 万元。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 号）第六章第三十七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区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区实际可在本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总额 3%比例内安排预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按照《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 号）要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低保年审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2020 年我区城市低保预计 6600 万元，应安排工作经费=6600 万元×3%=127.73 万元。7、根据文件精神. 2020 年结合重要节气，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通过以赛促炼，举办全区社区志愿者项目大赛，支持 20 个项目，促进 20 个志愿服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和管理，需经费 20.70 万元。 8、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9、我局信访接待量大，维稳任务重，为提高业务能力需开展专业培训征订业务包括杂志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8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4		

			扶持志愿服务项目	2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监督覆盖面	100%	
			党建、综合治理、档案、老干、精准扶贫工作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审核审批时限	22 日工作日	
			高龄津贴审核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大厅设备、环境日益改善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表 10-2:

2020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王欣慧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武民政【2010】123 号）精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保持原管理模式不变，仍由区属民政部门管理；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津补贴政策，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我区有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 9 人，需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及医疗补助，按年度发放奖励性补贴。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 102.63 万元，2020 年 93.0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7.4		
1. 退休费				68.4		
2. 奖励性补贴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共有 9 名民政代管退休职工，月需经费 57000 元，年退休费 684000 元，奖励性补贴经费 90000 元，共计 774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9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准确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表 10-3：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工作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实际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民[2019]6 号）开展年检工作，对 2 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 2. 根据鄂省改办发[2016]10 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 号）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和专项审计。 3.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和党建工作经费； 4. 根据《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 号)要求，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5.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组文[2015]10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应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 6. 《关于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武民办[2020]8 号）和市级绩效目标要求，全面建立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通过购买服务，配齐运营团队。 7.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鄂民政[2018]21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化运营； 8.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2019]23 号），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并给予运营经费保障。 9. 《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文明[2020]8 号）要求建立并运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		

项目主要内容				1. 社会组织管理涉及的培训和公示 ； 2.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经费； 3.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扶持经费； 4.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 ； 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6. 举办社工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和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7. 实施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8.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年度化运营； 9. 建设和运营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					
项目总预算				352.44		项目当年预算		352.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 623.731 万元，2020 年 30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2019]23 号），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且通过政府购买配备不少于 2 名社工；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实现普遍设立。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和运营是市、区“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目标，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联合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年需经费 1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2.4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4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2.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及测	预算	明细	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2.44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			3.6	
		2.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6	
		3.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工作经费			14.4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224	
		5. 社会组织运营项目合同尾款			56.44	
		6.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补贴经费			1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系统培训需 1 万元，进行社会组织年检结果情况公示需 1 万元，社会组织“红黑榜”和行政处罚公示需 1 万元。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需工作经费 0.6 万元。以上共需 3.6 万元。				
2. 根据工作安排，2021 年对 8 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或专项审计，每家需经费 5000 元，共需 4 万元。						
3.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支持 10 个专业社会组织项目，每个项目 2 万元，需 20 万元。						
4. 开展社会组织各联合党支部党建活动，购买党建书籍，举办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共需经费 1 万元。						
5.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和末期评估，需要费用 11 万元。						
6. 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优秀社工表彰活动，需要经费 2 万元，为 1000 名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辅导培训需 12.4 万元。计 14.4 万元。						
7. 购买 11 个街道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个项目 20.36 万元，计 224 万元。						
8.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流浪乞讨救助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尾款 56.44 万元。						
9. 建设 10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每个站点给予 1.8 万元运营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不断规范；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提升；3.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能力增强。4. 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5.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三社联动”；6. 为社会组织孵化提供专业平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考前培训		2 场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 场	
			街道社会工作项目		11 个	
		质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完成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评估合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三社联动”	稳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表 10-4: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8462013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的通知（鄂民办函〔2018〕37 号：2019 年 8 月我区获批全省第二批创新与服务实验区，2020 年申报创建全国实验区； 2、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关于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17〕8 号）； 3、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 号）； 4、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 5、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 6、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鄂民办函〔2019〕32 号）； 7、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9〕22 号）； 8、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现的通知》（武民政〔2016〕69 号）； 9、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 号），保障社区工作者社保待遇。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能力培训； 2.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3. 社区建设社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4. 提炼优秀城乡社区工作法和居民公约； 5. 社区工作年度运行； 6. 江花社区工作站补贴； 7. 按照标准发发放惠民项目资金； 8.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		

		9. 对优秀的社区社会组织给予扶持 ； 10.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培训； 11. 按照市级文件标准发放资金； 12.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社保金额； 13.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公积金金额 。	
项目总预算		16107.10	项目当年预算 16107.10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 10166.95 万元；2020 年 10072.6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系的通知》（武民政〔2016〕69 号）规定社区工作者享有免费体检待遇。我区每两年开展一次，2019 年已组织统一体检，故 2020 年减少该预算 155.20 万元； 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区、街道、社区）创建 2020 年暂缓，故减少该预算 60 万元；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 号）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全面提档，社保公积金也相对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107.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07.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107.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 支出 预算 及测 算依 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227.10
		1. 全国（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经费	60
		2. 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创建经费	20
		3. 社区建设指导工作经费（含社区工作者招聘、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等）	20
		4. 社区公益创投经费	20
		5.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363.19

测算依据及说明	6.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160	
	7. 社区工作者公积金			914. 04	
	8.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10326. 27	
	9. 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补助			2343. 6	
	1.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的通知（鄂民办函〔2018〕37 号：2019 年 8 月我区获批全省第二批创新与服务实验区，2020 年申报创建全国实验区；2021 全面推动创新与服务实验区。				
	2. 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关于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17〕8 号）；				
	3.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文〔2015〕38 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 号）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公共服务干事选聘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21 号）文件精神，需公开招聘社区公共服务干事，拟于 2020 年开展 2 次人员招聘, 第三方招聘服务费最低标准 10 万元/次；				
	4.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鄂民办函〔2019〕32 号）开展工作；				
	5.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9〕22 号）培育扶持优秀的社区社会组织；				
	6.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文件指出：从 2014 年 1 月起，按照不低于 30 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 7. 我区 451063 户×30 元/户年=1353. 19 万元，江花社区两个工作站各补贴 5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1111111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文件指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核定. 我区 116 个社区×10 万元/个年=1160 万元；				
	8、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现的通知》（武民政〔2016〕69 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 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全省（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推进，开展社区治理能力培训，集成优秀工作法汇编，推荐优秀工作法参加全省第二批优秀工作法评选。孵化培育不少于 30 个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推荐 7 个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参加全省公益创投大赛。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6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覆盖率	100%	
			发放人员	100%	
			培训	2 场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0 家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下拨率/发放率	100%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验区创建	长期	
			保障社区建设需要	长期	
			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 10-5：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8462013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2018 年 12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165 号），“定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各县（市、区）将勘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经公开招投标，与湖北省国土测绘院签订合同价格为 89.2 万元。 2.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地名工作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1. 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89.2 万元（2020 年已预算 40 万元，2021 年预算 49.2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区界、街道界线、社区界线技术外包等。 2. 地名管理工作 12 万元，主要包括地名命名、变更、注销等的实地调查、调研、征求专家意见和召开听证会等。		
项目总预算	61.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1.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9 年 25 万元，, 2020 年 49.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全面推进，2021 年完成街道界线勘定任务。 3.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我区分两年拨付，2020 年财政已拨付 40 万元，2021 年拨付 49.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1.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 万元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1.2 万元
		1. 地名管理工作	12
		2. 汉阳区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49.2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省政府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全省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经测算，汉阳区县级界线长度 67.33 千米，乡镇级界线长度 55.57 千米，村级管理线长度 164.77 千米，乡级界线三交点 10 个。根据《湖北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总体方案》第二部分第二条中“各县（市、区）要将勘界经费按照不低于 1759 元/千米的测算价格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中“各县（市、区）将勘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求，区界、街道界线部分技术外包费用 1800×（67.33+55.57）=221220 元；社区界线部分技术外包费用 1800×164.77=296586 元；界桩制作埋设，乡（镇、街道）三交点 10 个，界桩预设 10 个，1 万元/个，需 10 万元；界桩系统，实时监测界桩需 10 万元；其他费用市界、县界、乡（镇、街道）的启动、培训、协调等各级、各类相关会议和宣传等工作需 10 万元；税费约 1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界线勘定	1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表 10-6：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福利科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阮金环	联系电话	846219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文件精神：对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给予补贴。 3.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 号）文件，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4. 根据《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件精神，对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5. 根据《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百岁及以上老人（500 元/月/人），80—89 岁老人（100 元/月/人）90—99 岁老人（200 元 /月/人）发放高龄津贴； 2. 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 进一步完善区统分平台，促进“三助一护”服务尽快落地，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4. 推进养老服务新模式，开展困难老人评估与服务，建设“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该项目原为大预算，现列入部门预算）； 5.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6.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 7.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 8.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9.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项目总预算	2479.35	项目当年预算	2020 年预算 3913.94 万元（2020 年 7 月压减后预算，且不含大预算“养老服务新模式”）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 3526.05 万元，2020 年预算 3913.94 万元（2020 年 7 月压减后预算，且不含大预算“养老服务新模式”）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①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近年来按照 10%以上比例递增，因此需增加高龄津贴补助资金；②“养老服务新模式”原为区大预算，现调至部门预算；③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武民政〔2020〕2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高 30%，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提高 1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79.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9.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79.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79.35
		1. 高龄津贴（80、90、100 岁城区）	1100
		2. 65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152
		3. 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费	11.04
		4.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居家养老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	34
		5. 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费，原为区大预算，现列入部门预算）	304.9
		6.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	537.6
		7.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292.66
		8.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	30
		9.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8.15
		10.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根据《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文件精神，对80—89岁老人（100元/月/人）90—99岁老人（200元/月/人）百岁及以上老人（500元/月/人）。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分别按标准500元/人安排。根据公安部门2019年底人口数据，全区11个街道80岁以上高龄老人约1.6万人，预计需要2200万元，市、区共同承担。 2. 根据《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和《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关于印发<关于为6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2017〕38号）文件精神，为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65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截止目前，我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8万人，按照19元/人/年保险标准，共需152万元。 3. 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18】3号）一至四类人群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每人每月可享受100-800元服务补贴，享受市级政策按照市、区1:1的比例落实资金。 4. 根据《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工作方案要求》以及《汉阳区社区居家养老合作协议》需支付平台运营商侨亚公司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运营及坐席服务费、维修费共计34万元。 5.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经市、区民政局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	

	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根据各街“互联网+”中心辐射及嵌入式创建项目方案，需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 393 万元。 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18〕3 号）文件精神，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符合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8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6.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文件精神，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每家 15（9）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正常的，按照每年 10（5）万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 4：6 解决。同时，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武民政〔2020〕2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度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提高 10%，因此，2020 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为 11（5.5）万元。 ①按照市、区绩效目标要求，2020 年我区新建 7 个老年人服务中心，其中 4 个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共 60 万元；②2020 年我区正常运行的社区养老设施 80 个，其中：中心 72 个，站 8 个，共需运营补助 836 万元，因 2020 年提前预报市级第一季度运营补贴 123 万元，因此，还需 713 万元。 7. 根据武政规〔2017〕34 号文件精神：（一）机构建设补贴。对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进行登记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护养型床位，属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 8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 5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拨付。（二）机构运营补贴。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补贴资金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 建设补贴：①2020 年新建 2 家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租赁用房兴建，床位共 350 张，第一年按照 40%拨付，需 70 万元；②2020 年 2 家养老机构扩建，新增床位 50 张，第一年按照 40%拨付，需 10 万元；③2020 年需下拨 2019 年新建 1 家养老机构，230 张床位第二批 30%补助 34.5 万元；④2020 年需下拨 2018 年新建 2 家养老机构，232 张第三批 30%补助 34.8 万元。 运营补贴：截止 2020 年 9 月，我区共有社会办养老机构 22 家，根据武民政〔2020〕2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高 30%，非失能及失能老人床位分别按照 260 元/张/月及 390 元/张/月给予运营补贴。因 2020 年已提前预拨 1-2 月运营补贴，因此，根据目前老人入住情况，预估 3-12 月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2050 张，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7312 张，共需运营补贴 338.468 万元。 8. 根据《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 号）文件精神：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在护理岗位连续从业 2 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证书，并持证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 2 年的，从第三年起，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补贴。 9. 根据《关于办理 2019 年度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19〕19 号）文件要求，拟投保 1630 张床位，标准为每张床位每年 150 元。 10.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19 年度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的通知》（武民办〔2019〕20 号）文件要求，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正常运营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 2000 元/年/场地保费，2020 年，拟有 90 个养老服务场所需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新改建老年人服务中心 6 个；全面实施“互联网+居家养老”行动计划，建成区级统分平台，发挥作用，新建中心辐射式或嵌入式服务网点 20 个；符合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据实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 100%购买场地意外险；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 100%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高龄老人	100%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成效明显	
		环境效益指标	孝老、敬老氛围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稳步提升	

表 10-7: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6304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及时发放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4、根据区政府 A450 号批示精神，2020 年困难群众办理商业医疗救助保险，是 2016 年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延续，通过 4 年的实践情况看，确实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问题，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为切实保障全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5、对全区困难家庭进行春节慰问，保障社会稳定。6、切实保		

		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7、及时发放特殊困难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项目总预算		5346.72	项目当年预算	5346.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预算 4409.72 万元、2020 年预算 5041.31 万元。2021 预算 5132.27 万元，相比 2020 年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90.96 万元，属于正常上涨，主要新增了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项目 42.35 万元及残疾人、孤儿、特困人员人数的增加导致 2021 年预算有所上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46.7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6.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346.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346.72
		1. 特困群众取暖纳凉经费		232.00
		2. 城市低保（区级）		3000.00
		3. 春节特困户（低收入）救助等		108.00
		4. 特困群众临时救助（生活、助学等）（区级）		100.00
		5. 城市定期救济、救济对象慰问		18.00
		6. 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区级)		9.25
		7.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政府采购预算）		300.00
		8.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997.63
		9. 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162.40

		10. 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新增）	42. 35
		11. 孤儿生活补助（区级）	157. 24
		12.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结转）（市级资金 3 万元）	2. 50
		13. 散居孤儿社工项目补助资金（结转）（市级资金 7 万元）	2. 00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 90
		1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户（三无）救助	214. 4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0〕13 号），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开放社区纳凉点集中纳凉。按照每户 200 元标准对重点保障对象发放一次性纳凉物资补助：$5800*200=116$ 万元；一次性取暖物资补助：$5800*200=116$ 万元。 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 号）2020 年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每年逐步提高低保救助标准。低保标准 $880\text{元}*5800\text{人}*13\text{个月}=6635.20$ 万元。（区级资金 3000 万）。 三、2020 年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300\text{元}*3600\text{人}=108$ 万元。 四、《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 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 号）；《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29 号），特困群众临时救助 215 万元，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 35 万元。（区级资金 100 万） 五、《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2011〕78 号），殡葬补助金额 $925\text{元/人}*200\text{人}=18.5$ 万元。（区级资金 9.25 万元） 六、1、《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 号）。2、《关于调整武汉市 2018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44 号）。3、市委政法委《关于落实文革“两案”受审查人员 2019 年度生活费及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武政法办[2019]21 号），民政救济对象每月发放金额 1.08 万元，预留提标金额 5 万元，全年需经费 18 万元。 其中：1、城市贫困户 5 人、每人每月 192 元，全年合计 1.15 万元；2、工伤职工 1 人，每人每月 4852.3 元，全年合计 5.82 万元；3、农村贫困户 5 人、每月 431 元（每人标准不一），全年合计 0.52 万元；4、精减退职 2 人、每人每月 680 元，全年合计 1.63 万元；5、两案人员 1 人，每人每月 3153.96 元，全年合计 3.78 万元；6、考虑精减退职老职工、两案人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提标因素，所以预留提标金额 5 万元。 七、根据区政府 A450 号批示精神，2020 年困难群众办理商业医疗救助保险，是 2016 年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延续，通过 4 年的实践情况看，确实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问题，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为保障全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追加预算 15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200\text{元}*15000\text{人}=300$ 万元。 八、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民政[2019]18 号）；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发放金额约 68.136 万元，预留提标金额 180 万元，全年需经费 997.63 万元。 其中：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30 元和 90 元。	

	①享受一、二级补贴的有 1387 人、月发放 18.031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216.372 万元； ②享受三、四级补贴的有 903 人、月发放 8.127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97.524 万元； 以上两项共需经费 313.896 万元。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10 元和 80 元。 ①享受一、二级补贴的有 4 人、月发放 440 元，全年累计发放 0.528 万元。 ②享受三、四级补贴的有 3 人、月发放 240 元，全年累计发放 0.288 万元。 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①享受补贴的有 4191 人、月发放 41.91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502.92 万元。 4、考虑市局马上下发新文件，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提标因素，所以预留金额 180 万元。 九、《关于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武医保[2020]52 号）文件精神，2021 年度我区困难对象约为 5700 人，每人按照 280 元标准补助。280 元*5800 人=162.4 万元 十、关于区政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区 2019 年支农返汉等困难群体帮扶工作的会议纪要》（第 9 期）1、生活帮扶金 31781.28 元*12 月=381375.36 元 2、居民医保 280 元*54 人=15120 元； 3、春节慰问 500 元*54 人=27000 元。 十一：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开展“助学工程”，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市级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武财社〔2020〕686 号）文件，市局已下达资金 3 万元。2020 年 10 月-12 月需发第一、二季度助学金 5000 元，另 25000 元需结转到 2021 年发放。十二：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市级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武财社〔2020〕686 号）文件精神，市局下拨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资金。2020 年 10 月续签合同后付春晓社会工作中心 5 万元，另两万元需结转至 2021 年 9 月项目审计合格后再付 2 万。十三、 1、根据《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 号）文件精神，城市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560 元提高至 1660 元；集中养育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500 元提高至 2656 元。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0]1 号）文件要求，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增发一个月供养金。截止目前，我区共有孤儿 10 人(其中分散供养 9 人、集中供养 1 人)。2021 年预估新增 5 名分散供养孤儿，全年需生活补助金合计:(14*1660+1*2656)*13=33.66 万元 2、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物价补贴的通知，例按照 2020 年 1 月-9 月平均价格补助金标准和《关于春节期间对生活困难群众增发一次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0]13)文件文件要求，城市散居孤儿平均每人每月 404 元、集中供养孤儿平均每人每月 647 元标准。共需物价补贴：（14*404 元+1*647 元）*13=8.2 万元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文件要求，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衔接的原则，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目前，我区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 人，根据各街排查 2021 年拟新增 20 名，共需补助经费：43*1660*13=92.8 万元。 4、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物价补贴的通知，例按照 2020 年 1 月-9 月平均价格补助金标准和《关于春节期间对生活困难群众增发一次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0]13)文件文件要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均每人每月 404 元，共需物
--	---

	价补贴：43*404*13=22.58 万元。 十二、《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271 号令），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3 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14 号。 十三、 1、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 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 号）和《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0]1 号）文件精神，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分散供养 1660 元/月/人、集中供养自理人员 166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1760 元/月/人、全失能人员 3300 元/月/人。 截止目前，我区共有特困人员 43 人，其中：分散供养 8 人，集中供养 35 人（自理 4 人、半自理 6 人、全失能 25 人）。 2021 年拟新增 12 人（其中分散供养 6 人，集中全失能 6 人）。 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共需：（18 人*1660 元/月+6 人*1760 元/月+31 人*3300 元/月）*13 个月=185.56 万元 2、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物价补贴的通知，例按照 2020 年 1 月-9 月平均价格补助金标准和《关于春节期间对生活困难群众增发一次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0]13) 文件文件要求，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贴 404 元，共需物价补贴：55 人*404 元*13=28.89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率	90%	

表 10-8:

2021 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项目支出	项目代码	310
项目主管部门	扁担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扁担山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陈婷	联系电话	846505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单位主营业务所需材料、劳务、维护、建设、设备购置等费用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维护费_____； 2. 专用材料费_____； 3. 劳务费_____；		
项目总预算	9166.3	项目当年预算	916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_____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166.3
	1. 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9166.3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166.3	
		1. 业务运作费用			6566.3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3. 一般公用经费			100	
		4. 计提墓地管理基金			2000	
		5.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 10-9:

汉阳社会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项目代码	2019-006001003-YBXM-0002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戴文君	联系电话	5076510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2021 年目标床位使用数达到 760 张，床位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截止 2020 年 9 月，聘用人员约 232 人，人员人数依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试行）》人员配备标准：养老护理员与生活自理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10、生活半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6、生活不能自理（失能老人）的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4。适当配置社工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不超过全院职工人数的 10%。医生、药剂师、护士、医疗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不低于全院职工数的 15%。社会工作者、康复技师、营养师、厨师不低于老人总数 20%。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夜班和节假日值班工资、奖金绩效、伙食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		
项目总预算			2142.65	项目当年预算	2142.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19 年预算 1686.65 万元、20 年预算 1935.6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聘用职工人数增加，计划开设新护理楼层，用工需求增长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42.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2094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2142.65

	测算依据及说明	往来资金 2094 万元: 聘用职工月年工资 1200 万、奖金福利 200 万、日常和节假日加班费 38 万、五险一金 336 万、伙食费 250 万（900 元/月*12 月*232 人）、工会经费 70 万元，合计 2094 万（232 人）； 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8.65 万元: 照看三无老人护理员全年工资及福利支出 48.65 万（8 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不断提高职工生活待遇，丰富职工工业余文化生活，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100%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表 10-10

汉阳社会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弥补办公经费	项目代码	2018-006001003-YBXM-0002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杨连贵	联系电话	1329655899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为落实汉阳福利院国家级公建民营试点任务，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完善养老服务项目，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将 1 号、2 号两栋独立休养楼及主楼附属设施 3996.39 平方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与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汉阳区社会福利院康复中心经营权经营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五年。 2、新院及老院屋顶出借给通信公司用于建设通信基站。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新院医疗康复中心经营权出租给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老人提供康复医疗及养老养生服务。 2. 新院屋顶出租给国动集团湖北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通信基站和设立机房机柜； 3. 老院楼顶出租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用于建设通信业务机房,使用房屋陈放基站仪器、设备等。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 250 万元；2020 年预算 3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签订合作协议金额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0	
		1. 院内大楼零星维修工程				1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我院与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汉阳区社会福利院康复中心经营权经营合作合同》，新院 1 号、2 号两栋独立休养楼及主楼附属设施 3996.39 平方米租给该单位， 年租金 115 万元；					
2. 新院屋顶出租国动集团湖北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通信基站和设立机房机柜，收取租赁费 0.8 万元；							
3. 老院屋顶出租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用于建设通信业务机房，使用房屋陈放基站仪器、设备等，收取租赁费 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分区管理，各尽职责；精诚团结，合作共赢；优质服务，惠及民生”的宗旨原则。 采用“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公办性质与民营机制相对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康护结合模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人康复医疗问题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0%	

表 10-11

汉阳社会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及维护费	项目代码	2018-006001003-YBXM-0002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刘磊	联系电话	507651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房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网络通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及环境优化、家具家电和被装购置费、水电天然气、材料设备费、返拨食堂伙食费等费用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大型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检查检测和设备修理；保障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养护，维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物业管理服务费和绿化环境：负责综合管理服务、大楼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做好日常安全防范，维护院内外环境及花草绿化养护，营创干净整洁卫生的环境； 3. 老人房间家具家电更换、床被服购置费：		
项目总预算	2076	项目当年预算	20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 2464 万元；2020 年预算 213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新院是一个智能化设备先进的养老院，设备维修维护运营成本较高，水电天然气消耗大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1400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76
		1. 物业管理费	350
		2. 水电气费	325
		3. 维修（护）费	151
		4. 房屋设施设备维护	200
		5. 代收伙食费返拨食堂	594
		6. 退出院老人押金、床护费	150
		7. 家具家电及被装购置费	30
		8. 绿化工程和环境消杀	60
		9. 外包劳务费	63
		10. 网络通信费	20
		11. 办公费	73
		12. 老人护理及医疗用品	60

	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76 万： 1、物业管理费 350 万元（新院建筑面积 4.7 万方，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约 350 万元/年）； 2、水电天然气 245 万元（年水电气费用 325 万元，财政补助 245 万元）； 3、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81 万（包含：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智能化软件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燃气锅炉系统、管道和排烟系统、电梯设备、开水器、电视、高压配电设备、冷水机设备、洗衣房设备等）。 往来资金 1400 万： 1、水电天然气 80 万元（年电气费用 325 万元，财政补助 245 万元，往来经费 80 万）。 2、设备维修费 70 万（包含：冷水机组、螺杆机、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冷却塔、管道系统、抽油烟系统、电梯、高压配电房系统、弱电设备等）。 3、房屋设施设备维护费 200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4、代收老人伙食费返拨食堂 594 万（老人 550 人*900 元/月*12 月）。 5、退老人入院押金费用 150 万（老人入住押金收取 5000 元/每人（19 年 9 月前入住）或 10000 万元（19 年 9 月后入住），办理出院时将退还）。 6、家具家电及被套购置费 30 万（包含衣柜、沙发、茶几、餐桌、床及床垫、床头柜、衣柜、冰箱、电视、四件套、被芯枕芯更换）。 7、绿化工程和环境消杀 60 万，包含绿化工程：院内花卉花坛栽植、铺种草皮、花草修剪、露地花卉养护；绿植花摆养护：院内绿色植物盆栽排放及专业养护和院内大门花卉排放及专业养护；环境优化消杀：院内病媒防控及有害生物防治。 8、外包劳务费 63 万，培植高压和锅炉操作人员，确保全日 24 小时值守；社工服务劳务派遣。 9、网络通信费 20 万（包含：互联专线网络费、wifi 网络费用、有线电视、通信电话年费）。 10、办公费 73 万，包含：档案经费 8 万、党建经费 3 万、广告宣传经费 15 万、办公经费 20 万、老人大学经费 2 万、文娱活动 2 万、报刊订阅 13 万、培训费 5 万、印刷费 3 万、差旅费 2 万。 11、老人护理用品及医药医疗用品 60 万，包含日常生活用品、洗护用品、氧气、医药品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增加护理楼层，提高闲置养老床位利用率，缓解供需矛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故发生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推进精细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表 10-12

汉阳社会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项目代码	2018-006001003-YBXM-00026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江利平	联系电话	5076512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经费有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提供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 2. 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 3. 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4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 14 万，2020 年预算 8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70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支出	明细预算	合计		84

		1. 三无老人生活费	70			
		2. 三无老人医药费	6			
		3. 三无老人法定节日老人慰问经费	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截止 20 年 12 月，我院三无老人 29 人 财政拨款（补助）14 万元： 1、三无老人日常医药医疗费 6 万元 ； 2、三无老人法定节日老人慰问经费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三无老人供养工作日常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表 10-13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商品与服务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办公商品与服务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开支； 2. 社区服务中心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95	项目当年预算	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商品与服务支出			95	
	测算依据及说明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商品及服务支出。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	--	--	--

表 10-14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4.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心 2020 年实际采购需求及阳财【2017】21 号文件配置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 10-15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现执行工资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开支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 10-16

2020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 2.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支 。				
项目总预算		115	项目当年预算		1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1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共有十一层，近年来， 经政府批准无偿提供给区行政审批局、区残联等部门使用，大楼有偿租赁收入逐年减少。该大楼自 2001 年投入使用已经 20 年了，各项设施设备损毁、老化严重，需维修更新。鉴于以上原因恳请列入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大楼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848.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848.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772.19 万元，项目支出 35076.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848.6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6848.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773.92 万元，上升 11%，主要：一是社区工作者待遇提升导致社区工作者报酬预算增加，二是孤儿认定人数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人数增加导致社会福利预算增加，三是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增加导致残疾人两补预算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772.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35076.48 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民政）280.69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党建、综合治理、绩效、档案达标、老干及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政府买岗；政府购买物业后勤服务；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等。
- 2. 社会组织管理 352.4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等。
-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1.2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等工作。
-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227.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补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社区办公经费等。
-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4.5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社区志愿者工作、养老服务管理、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及机动经费。
-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

门管理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补贴等。

7. 儿童福利 157.24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8. 老年福利 1297.04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65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居家养老工作、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9. 殡葬 9166.3 万元，主要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经费。

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58.65 万元，主要用于汉阳区新社会福利院建设及日常维护。

11. 养老服务 1182.31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1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特困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1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7.63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

16. 临时救助支出 208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春节期间困难家庭生活补助、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8.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4.4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生活救助。

1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69.6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文革两案”生活救助，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减免补贴等。

2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2.4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

21. 其他扶贫支出 3 万元，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2.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9.0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2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9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6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

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一致，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910 万元，用于养老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5597.0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029.46 万元，上升 24%，主要：一是社区工作者待遇提升导致社区工作者报酬预算增加，二是孤儿认定人数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人数增加导致社会福利预算增加，三是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增加导致残疾人两补预算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4092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48.67 万元，占 90.04%；其他收入 4075.69 万元，占 9.96%。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4092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7.68 万元，占 4.34%；项目支出 39146.68 万元，占 95.6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48.8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738.29 万元。包括：货物类 2829.15 万元，工程类 1956 万元，服务类 4953.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扶贫资金预算情况

2021 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 84620391